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1日，因煤炭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大古物流”）将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要求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支付煤炭款及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详见2017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判决情况

2018年2月6日，大古物流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7)宁0106民初7251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被告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古物流支付煤炭款4,379,468.66元，利息388,194元，合计4,767,662.66元，并以4,379,468.66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2日按年利率4.75%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903 元，由原告大古物流负担 2,239 元，被告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负担 20,664 元。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大古物流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本案涉及的贷款本金已在大古物流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反映。因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履行法院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诉讼结果对公司利润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